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办公室文件

粤调办字〔202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及畜牧业生产情况 全面统计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家调查队、统计局，各县（市、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及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规范统计行为，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广东调查总队制定了《广东省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广东省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
 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2. 广东省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
 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广东省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全过程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规范统计行为，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粮食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有关要求和广东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广东省承担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的市级统计调查机构、各县（市、区）统计局、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工作规范根据统计数据生产流程，将从工作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发布、统计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提出规范要求。

第二章 工作管理

第四条 县（市、区）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以下简称“广东总队”)和市级调查队、统计局的指导下,负责本县(市、区)范围内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的具体实施,应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夯实基础工作,做好工作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发布及统计资料归档等各环节工作,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第五条 市级调查队、县(市、区)统计局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设备、资料,避免损坏丢失。按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认真按照上级下发的表式及数量做好报表、制度的领取、分发、保管等工作。

第六条 市级调查队、县(市、区)统计局应定期对下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确保统计人员熟练掌握统计技能和方法,增强工作责任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县(市、区)统计局应保证粮食生产情况统计调查人员的稳定,避免频繁更换工作人员。确需调整时,需在15天内上报上级统计机构,保证工作交接手续齐全、资料完整,并做好新接手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七条 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要覆盖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的粮食生产活动,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各地应严格按照规范表式开展统计工作,严禁更改表式。需打印报表存档的,应确保打印表式与制度表式一致。统计调查过程中产生的统计资料的管理和保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八条 全省分县（市、区）粮食生产情况统计数据采用全面统计的方法取得，执行依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及广东总队制定下发的《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自上而下统一布置，按照统一的表式、指标、统计标准、报送时间和数据处理程序，自下而上逐级上报汇总数据，报表资料的来源是基层单位各种原始记录。

第九条 采集数据的时间应按照制度规定的频率和时间节点进行，严禁超出规定时限过早或过迟采集数据。统计工作人员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数据要进行现场初审，询问了解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发现数据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不符或有差距的，应及时复核并改正。

第十条 从村级起报点开始建立台账（台账模板另行下发），按照“村级采集填报、乡镇初审上报、县局汇总录入、市队审核汇总、总队综合评估、国家局核定”的流程进行录入、审核、汇总和上报。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生产情况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乡（镇）要指导辖区内的村（社区）完善、规范原始记录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辖区基层单位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十一条 统计台账的制作以统计原始记录或基层报表

为依据。统计台账指标要注明统计范围、计算方法、指标解释等统计要素，以便备查。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登记时间要连续不间断，不得随意修改、销毁，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据实更正，并签名备查。统计人员变动时要交接归档。

第四章 数据处理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是将基层报表录入计算机，并经审核后上报的过程，数据处理必须使用省级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乡镇（街道）或县级工作人员承担。

第十三条 统计数据录入完毕要进行认真审核。根据指标数据平衡关系、逻辑关系、数据变化趋势等，查找错误所在，并及时纠正，特殊情况要有文字说明。

第十四条 人工审核。录入人员应对报表填报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报表内容填写完整，数量、计量单位使用正确，并对录入数据进行检查确保录入准确。

第十五条 程序审核。利用数据处理程序审核功能，再次进行数量关系逻辑性、增减幅度合理性审核。

第十六条 对于发现的审核错误，应再次与填报人员进行核实，对于原始报表填报错误，经核实后由原填报人员做出修改，并做到账机一致，不得未经核实而随意修改。

第十七条 检查数据汇总结果并初步分析，要将汇总结果进行分析，以便把握整体情况。如发现异常波动，应及时向原填报人员查证并做相关说明。

第五章 数据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市级统计调查机构、县（市、区）统计局在数据处理完毕后，对数据质量进行分析评价，从生产规律、市场规律与统计规律等方面，对主要指标进行多种方法的分析评价，撰写报表编报说明，对异常变化的数据要说明情况和原因。要做到实事求是反映粮食生产情况，并且能够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

第十九条 要按照以下方法逐项完成数据质量分析评价。

（一）历史数据对比法。通过历史数据观察生产规律，验证数据质量。重点对同比增幅（或降幅）较大的数据进行审核，核查有误的及时修改，核查无误的上报原因说明。

（二）匹配判断法。与相关部门提供或发布的有关数据进行对比验证并且结合农业生产规律对数据进行研判。特别是在增减幅度较大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播种面积、气候条件、农作物受灾情况、种子使用量等因素进行数据质量评估。

（三）横向判断法。同一指标，注重县与县间、乡镇与乡镇间的横向对比，如发现不符合生产规律、统计规律或者

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数据，应加以重点核对。可与农村住户调查资料、统计部门其他专业的相关指标、涉农部门统计数据、其他业务部门掌握的生产进度数据进行比较研究，对于国家和地方重要政策对粮食生产的影响也应重点加以关注和分析。通过各方面的资料，对粮食生产情况数据增减趋势、变动程度等做出基本的判断。可以广泛邀请农业经济专家、农业生产技术专家、农业统计专家、农产品经销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气象专家、农业服务人员、农业直接生产者等各类人员参加，以座谈会形式综合各方面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来对粮食生产数据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广东总队和市级调查队将组织对下级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查询，对异常数据进行电话查询，各地要积极配合数据查询核实工作，对于数据异常且电话查询未及时回复的，将下发数据查询函，收到查询函的单位应认真核实，并上报由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级调查队在春粮、夏粮、秋粮生产季，要开展事后质量检查。事后质量检查一般采取电话抽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由市级调查队自行组织，随机抽查县区、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事后质量检查要形成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要及时上报广东总队。

第二十二条 事后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一）数据的真实性。数据是否来自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是否有业务人员或者村干部签字盖章或其他证明方式。

（二）数据的准确性。数据是否存在填写错误、录入错误和逻辑错误，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账机是否一致。

（三）数据的完整性。应报送指标是否做到不重不漏，数据的指标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计量单位等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四）工作的规范性。有无使用不规范表式、过期报表的行为，数据审核修改记录是否完备等。

第六章 数据发布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市级粮食生产情况统计数据以广东总队反馈数据为准，不得将反馈前的统计数据对外公开使用（用于农业初步核算的数据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各市级调查队在收到上级反馈的市级和产粮大县粮食生产情况统计数据后，会同各市级统计局组织管理辖区内其他县级粮食生产情况统计数据的反馈。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财政、国土、商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规定使用数据，及时分析研判粮食生产形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第七章 统计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各市级调查队、县（市、区）统计局依照《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管和归档管理办法》和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保管粮食生产情况全面统计数据纸介质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七条 归档资料整理。各统计项目除按规定要求上报资料以外，所有原始纪录及报表资料，均应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装订、立卷和归档。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借阅制度。统计资料应规定保存时间，建立资料借阅移交制度。资料存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历史资料应保持连续性，不得遗失。

第二十九条 建档资料包括纸介质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两部分。纸介质存档资料主次归类顺序为保存时间、统计项目、统计报表等，要体现出统计工作和数据加工汇总的全过程；电子档案主要包括调查数据及在线程序数据、文字分析材料。纸介质资料保存5年；电子档案为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市级调查队可根据需要，以本工作规范为基础，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加强基层调查数据质量管理的具体操作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由广东总队农业调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全过程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规范统计行为，明确职责，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有关要求和广东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承担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的市级统计调查机构、县（市、区）统计局、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工作规范根据统计数据生产流程，将从工作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发布、统计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提出规范要求。

第二章 工作管理

第四条 县（市、区）统计局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

作受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以下简称“广东总队”）领导，市级调查队牵头联合市统计局协助广东总队对各县（市、区）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县（市、区）统计局负责本辖区内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的具体实施，应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夯实基础工作，做好工作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发布等各环节工作，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第五条 市级调查队、县（市、区）统计局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工作设备、资料，避免损坏丢失。按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认真按照上级下发的表式及数量做好报表、制度的领取、分发、保管等工作。

第六条 市级调查队、县（市、区）统计局应定期对下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培训，确保统计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统计技能和方法，增强工作责任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县（市、区）统计局应保证畜牧业统计工作人员的稳定，避免频繁更换工作人员。确需调整时，需在15天内上报市级调查队，保证工作交接手续齐全、资料完整，并做好新接手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七条 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要覆盖辖区内全部畜禽养殖场（户），确保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各地应严格按照规范表式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严禁更改表式。需打印报表存档的，应确保打印表式与制度表式一致。统计调查过程中产

生的统计资料的管理和保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八条 全省分县（市、区）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数据继续采用全面统计的方法取得，执行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及广东总队制定下发的《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按照统一的表式、指标、统计标准、报送时间和数据处理程序，自下而上逐级上报汇总数据，报表资料的来源是基层单位各种原始记录。

第九条 采集数据的时间应按照制度规定的频率和时间节点进行，严禁超出规定时限过早或过迟采集数据。统计工作人员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数据要进行现场初审，询问了解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发现数据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不符或有差距的，应及时复核并改正。

第十条 从村级起报点开始建立台账（台账模板另行下发），按照“村级采集填报、乡镇收集初审、县局二审录入、市级调查队联合市统计局三审、总队四审综合评估、国家局核定”的流程进行录入、审核、汇总和上报。各级统计调查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畜禽产品产量统计调查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县（市、区）统计局、乡（镇）要指导辖区内的村（社区）完善、规范原始记录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辖

区基层单位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十一条 统计台账的制作以统计原始记录或基层报表为依据。统计台账指标要注明统计范围、计算方法、指标解释等统计要素，以便备查。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登记时间要连续不间断，不得随意修改、销毁，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及时据实更正，并签名备查。统计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交接归档。

第四章 数据处理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是将基层报表录入计算机，并经审核后上报的过程，数据处理必须使用国家或广东总队指定的数据处理程序。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村居委、乡镇（街道）或县级工作人员承担。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数据录入完毕要进行认真审核。根据指标数据平衡关系、逻辑关系、数据变化趋势等，查找错误所在，并及时纠正，特殊情况要有文字说明。

第十四条 人工审核。录入人员应对报表内容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报表内容填写完整，数量、计量单位使用正确，并对录入数据进行检查确保录入准确。

第十五条 程序审核。利用数据处理程序审核功能，再次进行数量关系逻辑性、增减幅度合理性审核。

第十六条 对于发现的审核错误，应再次与填报人员进行

行核实，对于原始报表填报错误，经核实后由原填报人员做出修改，并做到账机一致，不得未经核实而随意修改。

第十七条 检查数据汇总结果并初步分析，要将汇总结果进行同比、环比分析，以便把握整体情况。如发现异常波动，应及时向原填报人员查证并做相关说明。

第五章 数据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市级统计调查机构、县（市、区）统计局要在数据处理完毕后，对数据质量进行分析评价，从基础工作质量、生产规律、市场规律与统计规律等方面对主要指标进行多种方法的分析，对异常变化的数据要说明情况和原因。要能够做到实事求是反映当前畜牧业生产情况，并且能够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

第十九条 要按照以下方法逐项完成数据质量分析评价：

（一）基础工作质量审核。定期对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基础工作进行自查，并结合自查结果，评价本地区基础工作质量对统计数据的影响程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下点检查，与基层统计原始账表进行核实，对辖区内源头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研判。

（二）历史数据对比审核。畜牧业生产具有连续性特征，通过历史数据对比观察当前生产周期变化规律，验证数据质

量。通过同比数据，观察报告期数据与历史数据增减变化；通过环比，观察数据逐期变动的幅度。对同比增幅（或降幅）较大的数据进行重点核查，核查有误的及时修改，核查无误的上报原因说明。

（三）生产规律性审核。结合畜禽生长周期，对畜禽的出栏量增减、出栏比变化、肉产量等进行结构分析和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律性的汇总数据要进行核实与分析，确保数据质量。重点审核：出栏比、猪群比、出售重量均重、肉产量均重。一般按以下指标值审核。

1. 生猪

（1）出栏比：

$1 \leq \text{出栏} / \text{存栏} \leq 2$ ；

$0.25 \leq \text{出栏} / \text{存栏} \leq 0.5$ （季度）

（2）猪群比：

$8\% \leq \text{能繁殖母猪} / \text{存栏} \leq 15\%$ ；

（3）出售重量均重：

$50 \text{ 公斤} \leq \text{出售肥猪平均重量} \leq 150 \text{ 公斤}$

（4）平均每头猪肉产量：

$\text{猪肉总产量} / \text{出栏量} \approx 75 \text{ 公斤}$

2. 牛

（1）出栏比：

$0.1 \leq \text{出栏} / \text{期初存栏} \leq 0.5$ （年度）

(2) 出售重量均重:

$300 \text{ 公斤} \leq \text{出售肉牛平均重量} \leq 500 \text{ 公斤}$

(3) 平均每头牛肉产量

牛肉总产量/出栏量 $\approx 150 \text{ 公斤}$

3. 羊

(1) 出栏比:

$0.5 \leq \text{出栏/期初存栏} \leq 1 \text{ (年度)}$

(2) 出售重量均重:

$20 \text{ 公斤} \leq \text{出售肉羊平均重量} \leq 50 \text{ 公斤}$

(3) 平均每头羊肉产量

羊肉总产量/出栏量 $\approx 15 \text{ 公斤}$

4. 家禽

(1) 出栏比:

$1.5 \leq \text{出栏/期初存栏} \leq 2.5 \text{ (年度)}$

(2) 出售重量均重:

$1 \text{ 公斤} \leq \text{出售家禽平均重量} \leq 3 \text{ 公斤}$

(3) 平均每只家禽肉产量

禽肉总产量/出栏量 $\approx 2 \text{ 公斤}$

(四) 数据趋势性审核。畜禽产品价格的变动是对生产情况最直接、最敏感的反映。由于畜禽产品是城乡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价格的变动受市场供需影响波动剧烈，审核时要重点关注价格和产量之间的关系，要遵循量多价跌，量少价

涨的市场规律；要考虑疫情、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对正常需求和价格的冲击等因素。

（五）数据协调性审核。应将统计数据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防疫、屠宰、保险等大数据）和掌握的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统计数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或与掌握的生产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需查明原因。应将统计数据与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数据、大型规模养殖场（户）数据、生猪调出大县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相互印证。

第二十条 市级调查队要按时将报表数据和数据审核分析说明按照规定的格式上报广东总队，相关统计数据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相关资料作为痕迹资料留存备查。广东总队将组织对下级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查询，对异常数据进行电话查询，各地要积极配合数据查询核实工作。对于电话查询未及时回复或回复情况不清楚的，将下发数据查询单或质询单，收到查询单或质询单的单位应认真核实，并上报由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级调查队要不定期开展事后质量检查。事后质量检查一般采取电话抽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查县区、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事后质量检查要形成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要及时上报广东总队。

第二十二条 事后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一）数据的真实性。数据是否来自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是否有业务人员或者村干部签字盖章或其他证明方式，数据是否与相关行政记录或生产记录匹配等。

（二）数据的准确性。数据是否存在填写错误、录入错误和逻辑错误，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账机是否一致。

（三）数据的完整性。报送指标是否做到不重不漏，数据的指标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计量单位等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四）工作的规范性。有无使用不规范表式、过期报表的行为，数据审核修改记录是否完备等。

第六章 数据发布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市级畜牧业生产情况和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统计调查数据最终以广东总队反馈数据为准，不得将反馈前的统计数据对外公开使用（用于统计局农业初步核算的数据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各市级调查队在收到上级反馈的市级畜牧业生产情况和生猪大县的生猪统计调查数据后，会同各市级统计局组织管理辖区内县级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的反馈。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主动加强与统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按规定使用数据，及时分析研判畜牧业生

产形势，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第七章 统计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各市级调查队、县（市、区）统计局依照《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管和归档管理办法》和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保管畜牧业生产情况全面统计数据纸介质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七条 归档资料整理。各统计项目除按规定要求上报资料以外，所有原始纪录及报表资料，均应进行分门别类的整理、装订、立卷和归档，按照《农牧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借阅制度。统计资料应规定保存时间，建立资料借阅移交制度。资料存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历史资料应保持连续性，不得遗失。

第二十九条 建档资料包括纸介质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两部分。纸介质存档资料主次归类顺序为保存时间、统计项目、统计报表等，要体现出统计工作和数据加工汇总的全过程；电子档案主要包括统计数据及在线程序数据、文字分析材料。纸介质资料保存5年；电子档案为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市级调查队可根据需要，以本工作规范为

基础，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加强基层调查数据质量管理的具体操作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由广东总队农村调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